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54	光大环保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邵凤、张兴林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 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五) 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 年，本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20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七) 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八) 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九)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2020-013）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5）。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7）。

（十四）审议《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十五）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十六) 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十七) 审议《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 9:00-11:0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朱大岭：1394040147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